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二〇二三年八月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子软件”、“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3年6月1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2023年第27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7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87号文同意注册。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0号]），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3] 15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 16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作为国子软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要求对国子软件本次发行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初始发行数量为22,15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88,582,4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中泰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25,472,500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91,904,900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总股本27.72%。

其中，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430,000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7.39%。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7,720,000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21,042,500股。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 （1）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 （2）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 （3）最终战略投资者不超过10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济南高新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济南侨梦苑源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伟民农机有限公司、金掘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贝寅研究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山东华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康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参与规模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 (万股)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济南高新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20	6个月
2	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8.60	6个月
3	济南侨梦苑源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0	6个月
4	山东伟民农机有限公司	44.30	6个月
5	金掘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33.60	6个月
6	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贝寅研究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0	6个月
7	山东华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0	6个月
8	济南康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6个月
合计		443.00	-

4、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及中泰证券签署《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并承诺按照发行人

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10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5,000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共8名，分别为：济南高新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济南侨梦苑源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伟民农机有限公司、金掘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贝寅研究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山东华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康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除以上战略投资者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 济南高新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济南高新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济南高新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济南高新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CRAPJ58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齐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19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3121室		
营业期限	2023年7月19日-2033年7月1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99.95%； 齐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5%。

济南高新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济南高新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投资经验。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济南高新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齐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济南高新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4、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济南高新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泰证券、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济南高新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及资金规模证明文件，济南高新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限售期

济南高新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94Y2TH1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彬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18日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中心四区四号楼303-7室		
营业期限	2021年9月18日-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王彬：60.00%； 崔行来：20.00%； 朱士明：20.00%。		

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投资经验。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彬，实际控制人为王彬。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4、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资金规模证明文件，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限售期

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济南侨梦苑源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济南侨梦苑源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济南侨梦苑源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济南侨梦苑源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MA3TCWR70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融道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资本	2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29日
住所	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经十东路7888号双创基地303-01室		
营业期限	2020年6月29日-2027年6月28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创业项目进行投资及对投资项目进行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客户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多盈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00%； 烟台源服元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00%； 济南经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0%； 章丘国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20.00%； 中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16.00%； 济南融道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0%。		

济南侨梦苑源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济南侨梦苑源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投资经验。

经核查，济南侨梦苑源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私募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于2020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登记编号：SLQ324）；济南侨梦苑源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17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于2016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1771）。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济南侨梦苑源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济南融道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冯壮志。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济南侨梦苑源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4、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济南侨梦苑源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泰证券、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济南侨梦苑源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及资金规模证明文件，济南侨梦苑源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限售期

济南侨梦苑源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的股票的限制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山东伟民农机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山东伟民农机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山东伟民农机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伟民农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5697484518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明伟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8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先行区太平街道永盛街与秦园路交叉口西北88米		
营业期限	2010年3月8日-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灌溉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肥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		

	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李明伟：95.00%； 王守振：5.00%。

山东伟民农机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山东伟民农机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山东伟民农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李明伟，实际控制人为李明伟。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山东伟民农机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4、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山东伟民农机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山东伟民农机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资金规模证明文件，山东伟民农机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限售期

山东伟民农机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金掘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金掘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金掘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掘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94RQJKX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曼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30日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A3地块4栋403室		
营业期限	2021年8月30日-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赵曼：68.00%； 石波：20.00%； 郭振：6.00%； 赵新晓：6.00%。		

金掘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金掘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金掘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赵曼，实际控制人为赵曼。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金掘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4、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金掘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金掘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资金规模证明文件，金掘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限售期

金掘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贝寅研究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062512191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婕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1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468弄14幢17号		
营业期限	2013年2月1日-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刘婕：50.00%； 余林伟：50.00%。		

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投资经验。

经核查，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2月1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于2015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6965）。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雁丰贝寅研究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ZH853
备案时间	2023年3月24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雁丰贝寅研究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SZH853，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24日。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刘婕、余林伟，实际控制人为刘婕。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5、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资金规模证明文件，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贝寅研究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限售期

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贝寅研究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山东华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山东华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山东华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华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MA3BX16K7A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春礼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30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7号楼302室		
营业期限	2015年9月30日-2035年9月29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王春礼：65.00%； 贾杰：10.00%； 国泰民福投资有限公司：8.88%； 济南步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6.12%； 李静：5.00%； 常忠平：5.00%。		

山东华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山东华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投资经验。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山东华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是王春礼，实际控制人是王春礼。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山东华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4、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山东华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山东华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资金规模证明文件，山东华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限售期

山东华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股票的限制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济南康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济南康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济南康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济南康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092660806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学朋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6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68号华润置地广场1号楼11层1126室
营业期限	2014年3月6日-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杨学朋：50.00%； 鲁云静：50.00%。

济南康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济南康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投资经验。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济南康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杨学朋、鲁云静，实际控制人为杨学朋。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济南康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4、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济南康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济南康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资金规模证明文件，济南康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限售期

济南康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

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综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